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竞买决策权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仓储物流业务拓展需要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。本次授权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洪 波

陈珠明

魏志华

2019年10月28日